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 有效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属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1份、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出具的能按时毕业的证明1份；招聘岗位对学科专业有“方向”要求，但学历学位证书无法体现的，考生应在资格复审时出具能有效佐证招聘专业要求的各学期成绩单或毕业院校（院系）相关证明等材料。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可凭加盖毕业院校印章的各学期成绩单或就业推荐表等材料参加资格复审。

3. 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证明材料；

4. 工作经历、学生干部经历、同等条件优先等证明材料；

5. 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

6. 经本人签字的个人诚信承诺。